

# 聲請案移法院併自訴案審理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

一案，同一事實告訴人已向臺灣 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案件移送該管法院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